

证券代码：870557

证券简称：华中人才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段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段孟夫、财务总监张娟、董事会秘书盛小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

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建议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稳健性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低风险的金融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宁静、喻佳莹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